

安化县林业局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00107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安化县成泰石材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：91430923MA4PJF4W92

法定代表人：赵革成 职务：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清塘铺镇鱼水村桑建组

经查明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，安化县成泰石材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赵革成）因采石，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将安化县清塘铺镇洞天村（小地名“操家坪”）的林地挖毁，林地毁坏区域地表已被挖开，植被已毁坏。经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涉案现场被挖掘毁坏的林地面积共计6474平方米（折9.7亩），属于一般用材林林地，地类为乔木林地和无立木林地，其中乔木林地499平方米（折0.8亩）；无立木林地5975平方米（折8.9亩），挖掘毁坏林地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询问笔录、旁证询问笔录

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及目的

证据二：勘验检查笔录（附：现场照片、示意图）

证明现场被破坏的情况及现状

证据三：鉴定意见书、地形图

证明当事人挖掘毁坏的林地位置、面积、地类及毁坏程度。

证据四：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

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（依据选择理由）：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：禁止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法规定，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（湘林法【2020】5号）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三目：擅自开垦、采石、采沙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3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8亩以上的，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（湘林法【2020】5号）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 安化县成泰石材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、（湘林法【2021】2号）《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（实行）〉的通知》第二条的规定、（湘林法【2020】5号）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，由于初次违法并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，现责令安化县成泰石材有限公司限期于2023年3月31日前恢复植被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（¥82000.00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安化县农业银行 银行（账号：18483801040003342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化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